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61A037D4240403G0000001010006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4-04-07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合肥壹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D-E-S1CT-S	RS485/CAN	MOTEC	pcs	1	1410	1410	3天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2030ME80LN-15	标准	MOTEC	pcs	2	495	990	现货
3	通讯线缆	MCDC-PD1-LA5	-	MOTEC	pcs	1	35	35	现货
4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63	63	3天

合同总额：¥2498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68-28号联亚国际大厦A栋;祁路遥;1515185152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68-28号联亚国际大厦A栋;祁路遥;15151851521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MOTEC产品试用合同》，甲方为乙方提供MOTEC产品进行试用，如试用产品无问题或乙方试用到期不返还相应货物，则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好的数量和价格购买。并本着诚信、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制定以下条款共同约束遵守：

1、产品试用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使用产品内容如（一）中所列。

2、产品试用期限：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5日止，为期64天；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产品试用期内，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不能对甲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乙方需要按相应价格赔偿。

- 4、产品试用期内，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同甲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乙方试用的情况。
- 5、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如乙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乙方应出具《motec产品试用报告》来说明原因，同时主动向甲方还回试用产品。
- 6、如试用到期，逾期乙方继续使用，则视为乙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甲方，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并甲方有诉讼权利，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7、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如包装损坏、受污染、产品损坏等），可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商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没有收取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最高支付100%产品价格的赔偿金。并甲方有上诉权利，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8、甲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
- 9、试用产品的交付地点和返还地点均为甲方公司。如产生货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拷贝之付本同具法律效力；如协商解决不能，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合肥壹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新海大道与当涂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1楼102室

委托代理人：祁路遥

委托代理人电话：1515185152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320006637013001199623

税号：91320115MA2183PU8R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胡航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1837155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4-04-07